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刘书锦)

本人经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当选公司独立董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2016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2016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义务。公司 2016 年任职期间各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（一）董事会

2016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。对历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认真阅读并审议董事会议案和会议资料，积极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并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市场形势相结合，对董事会议案审慎表决。2016 年度，本人对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和回避的情形，也未对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。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本报告期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 次数	以通讯方 式出席 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
8	4	4	0	0	否

（二）股东大会

2016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列席会议，未对公司股东大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(一)、2016 年 2 月 1 日，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- 1、关于修订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》；
- 2、关于公司对外转让所持有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.45%股权；

(二)、2016 年 7 月 29 日，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- 1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；
- 2、关于补选独立董事；

(三)、2016 年 8 月 18 日，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- 1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
- 2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；

上述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，2016 年度，本人负责召集并参加了相应的审计委员会会议。对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进行了审议，同时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议和监督。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根据有关规定及时与会计师沟通，合理安排审计时间，对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核，确保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顺利开展。

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，本人对决策、经营管理层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和录用进行监督，并承担优化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人员结构的工作职责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。

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阅核查。

四、现场办公情况

2016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，对公司

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；同时，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网络、传媒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五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16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。对需审议的议案，做到认真审核，同时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、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，查阅有关资料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。

3、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4、2016 年度，本人注重加强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报告期内，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- 2、报告期内，未有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- 3、报告期内，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4、报告期内，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刘书锦：电子邮箱 liushujin@sina.com

今后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尽责的精神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及现场调查工作，发挥独立

董事作用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刘书锦

2017年4月13日